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“证监许可【2021】972号”批复，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7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.9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4月28日、2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1 年 4 月 27 日